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術科考試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應變措施

- 一、本校109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，訂於109年4月25日(六)下午14:00辦理術科考試，所有考生請**提前30-40分鐘到體育館正門口**前量測體溫。
- 二、下午術科應試考生額溫超過 37.5°C 者，向醫護人員索取口罩後進行複篩耳溫，若耳溫仍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建議勿勉強參加術科考試，本校將比照居家隔離/檢疫者辦理退費，請考生於109年4月30日前辦理報名費退費相關手續。
- 三、若有發燒之考生仍有意願參加術科考試，則下午術科考試該項目所有考生以【**健康疑異版本**】繼續進行考試，發燒考生除室外項目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外，其餘室內項目發燒考生當日不得進入體育館並儘速就醫，請於**5/2日(六)下午兩點參加術科考試**，**考試前請提早30-40分完成報到，並出具醫院診斷證明及完成量測體溫後應試**，若**考生檢疫結果為確診新冠肺炎或當日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之情形者，當日不得參加術科考試並予以退費辦理**。
- 四、室內項目：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考試時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務必配戴口罩應試。
室外項目：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可視需要配戴口罩，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1公尺(含)以上應試。
- 五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除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考試場館。
- 六、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。
- 七、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網頁招生訊息。

109 運動績優獨招術科_健康疑異版

啟動原則:當日(4/25)術科考試，該項目若有一個考生術科考試前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\geq 38°C 健康疑異情形者，該項目所有考生則以此版本進行考試。

執行方式:1. 室外項目如網球、游泳及田徑可視需要配戴口罩，**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1 公尺(含)以上應試。**

2. **室內項目如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桌球考試時，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務必配戴口罩應試**，發燒考生當日不得進入體育館並儘速就醫，**請於 5/2 日(六)下午兩點參加術科考試**，考試前**請提早 30-40 分完成報到**，並出具醫院診斷證明及完成量測體溫後應試，若考生檢疫結果為確診新冠肺炎 covid-19 或當日量測額溫超過 37.5°C 或耳溫 \geq 38°C 之情形者，當日不得參加術科考試並予以退費辦理。

術科考試：各科目滿分 100 分，**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**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
一	羽球	<p>1. 基本能力測驗：發球、挑球、平推球、高遠球、切球、殺球與網前球之綜合動作 (50%)</p> <p>2. 基本步法測驗：米字步 (30%)</p> <p>3. 羽球運動成績書面審查：(20%)</p> <p>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</p> <p>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</p> <p>(2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90-94 分</p> <p>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1-89 分</p> <p>(4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71-80 分</p> <p>(5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60-70 分</p> <p>註：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
二	籃球	<p>1. 基本技能測驗: 80%</p> <p>(1) 30 秒三點定點投籃。(30%)</p> <p>參考影片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sTh_lIqWjc</p> <p>評分標準：每進一球得3分，總分30分</p> <p>(2) 全場過人運球上籃。(50%)</p> <p>預備時，考生持球站於底線，哨音響起後，考生開始進行測驗內容，首先運球至同邊的罰球線後折返至底線，接著快速運球至三分線，開始進行目標物的運球過人動作，共有三個角錐，須分別進行換手、胯下及背後三種動作，接著至對面籃框上籃，上籃若不進球，不得補籃，需自行撿球後，原地將球傳至對面罰球線的工作人員手上，接著快跑至對面罰球線後接球投籃。</p> <p>2. 依簡章運動經歷等級成績書面審查評分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(20%)</p> <p>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</p> <p>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 95-100 分</p> <p>(2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(甲級)全國前 8 名 85-94 分</p> <p>(3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(甲級)全國第 8 名後 75-84 分</p>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
		(4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(乙級)全國前8名65-74分 (5)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(乙級)全國第8名後55-64分 (6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40-54分 註: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,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,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,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,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
三	排球	1.基本能力測驗:(40%) (1)發球測驗。 (2)托球測驗。 2.專長技術測驗自選專位三擇一: (1)攻擊手-接發球、扣球測驗(40%) (2)舉球員-舉球測驗、防守測驗(40%) (3)自由球員-接發球、防守測驗(40%) 3.依簡章運動經歷等級成績書面審查評分(採考生三年內最佳成績)20%排球運動經歷等評分表為以下: (1)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,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A等級:100分。 (2)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,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B等級:B1:95分、B2:93分、B3:91分、B4:89分、B5:87分、B6:85分、B7:83分、B8:81分。 (3)曾參加全國運動會,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C等級:80分。 (4)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聯賽,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D等級:78分。 (5)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會及聯賽,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E等級:76分。 (6)曾參加縣(市)級以上運動比賽,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F等級:74分。 (7)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排球運動代表隊隊員,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G等級:70分。 註: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,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,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,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,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
四	網球	1.基本能力測驗(60%):發球、截擊、正反拍著地球及高壓殺球。 2.專項體能側驗(20%):急速折返跑,單打邊線來回五趟,時間越短,成績越高。 <u>※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u> 3.網球成績審查(20%): 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,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,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 (1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為95-100分 (2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90-94分 (3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85-89分 (4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80-84分 (5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75-79分 備註: 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,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,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,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,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
五	桌球	<p>1.基本技術 (80%)：</p> <p>(1)下旋正手位及側身位正拍攻擊對向兩大角一邊一個</p> <p>(2)上旋左右兩大角正拍攻擊</p> <p>(3)上旋不定點擺速</p> <p>(4)正手側上旋發球 10 球</p> <p>註：</p> <p>1.基本技術 (1)-(3) 將以發球機發球，考生執行上述基本技術每項計 30 球，過程中將計算進球率，且同時考評動作正確性及協調性，評分比例將為進球率占 30% 及考評分數占 30%。</p> <p>2.正手側上旋發球計分，請參考圖例，且同時考評動作正確性及協調性，評分比例將為得分占 10% 及考評分數占 10%。</p> <div data-bbox="667 607 1380 1429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球計分區域圖</p> <p>2. 桌球成績評量 (20%)：</p> <p>將依據考生於高中職在學期間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獲獎成績來評量，以下為各項賽事的評量分數。</p> <p>(1)成人國手之評量為 95-100 分</p> <p>(2)青少年國手之評量為 90-94 分</p> <p>(3)全國運動會之評量為 85-89 分</p> <p>(4)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評量為 80-84 分</p> <p>(5)全國性錦標賽之評量為 75-79 分</p> <p>(6)縣市級錦標賽之評量為 70-74 分</p> <p>註：考生在報名後至術科考試期間，獲得比報名時之更佳成績，請於術科考試當日繳交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未繳交將以報名時之成績資料評量，術科考試當日逾期未繳交將不受理補件。</p>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計分方式
六	田徑	<p>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</p> <p>1.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。</p> <p>2.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p>
七	游泳	<p>健康疑異時測驗方式</p> <p>1.測驗與評分方式依原方式辦理。</p> <p>2.健康疑異學生另安排於最後測驗。</p> <p>健康疑異學生 1 人時，使用無障礙更衣間，兩人以上時，以使用一人一排更衣間為原則。</p>

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

項次	考試科目 (運動項目)	術科測驗場地		備註
		晴天	雨天	
一	排球	經國體育館一樓PU球場	經國體育館一樓PU球場	
二	桌球	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	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	自備球拍
三	羽球	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	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	自備球拍
四	籃球	經國體育館一樓PU球場	經國體育館一樓PU球場	
五	游泳	校內 50 公尺室外游泳池：兩端池深 130 公分、中間深水區 160 公分，標準跳水台及仰式出發拉桿。(打雷天候備案：校外室內非標準 50 公尺泳池及簡易跳台)		考試當天考生中午 12:10 起，可自行前往考試場地簽名進入泳池熱身。
六	網球	網球場(硬地)	虎尾鎮立網球場(室內紅土)	若遇雨天，考生於 13:20 在經國體育館門口集合，並自備球拍。
七	田徑	田徑場	田徑場	